

南投縣魚池鄉鼓勵公墓外墳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部分條文修正

總說明

本所為活化土地再利用、改善鄉內景觀及城市發展需求，鼓勵民眾配合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奉於本鄉第九及十二公墓納骨堂指定區域，特定本辦法。修正南投縣魚池鄉鼓勵公墓外墳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，以資申請民眾遵循，重點如下：

新增申請資格要件。(第三條)

修正優惠方案期限及規定。(第五條)

修正本辦法施行期限。(第九條)